

北京市志



度支志
货殖志





北京市志稿三

度支志 货殖志



责任印制:王 莉



北京市志稿(度支志、货殖志)

吴廷燮 等纂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地质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7.75 字数 323 千字

1990 年 8 月北京第一版 1990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7—5402—0237—8/K·0061

印数:1—1000 册 定价:12.80 元

北京市志稿(度支志、货殖志)目录

度支志序	三	赋税一 田赋	二〇四
卷一		卷六	
钱法一 制钱	五	赋税二 税务二	二四四
卷二		卷七	
钱法二 银元 铜元	四七	盐法	三二一
卷三		货殖志序	三四七
钱法三 银行	一二四	卷一	
卷四		农业	三四九
钱法四 纸币	一六三	卷二	

北京市志稿

林业 三六九

卷三

工业一 营建 饮食 三九一

卷四

工业二 器用 特品 四二一

卷五

物产 四六三

卷六

商业 饮食 服用 杂项 五〇四

校勘参考书目 五五六

校勘记 五五八

后记 五八七



北京市志稿

度支志

序

北京自辽金以来，建为帝都，飞乌挽粟，仰食东南。迄于今日，鸿规大起，民物浩穰，财政情形次第可述。铸钱以济民用，始于金源，至元而钱几废，只行钞法，明之钱法，始属工部宝源局，继增户部宝泉局，厥后钞不胜钱，清季钱法，以咸丰大钱最滋流弊，洎乎光、宣，西风东渐，银铜各币鼓铸日多，而以银行为钞票发行枢纽，民国承之，粲然具备，实为币制革新时期。此钱法之宜述也。田赋收入，为数甚微。税务则始于辽季，有清一代，崇文门关税号为大宗，入民国后，收入益巨，挽近征榷，名目繁多。此赋税之宜述也。盐为人生日用所



需，京市行盐，创设公柜，迄今未改，此外故实尚多。此盐法之宜述也。市府暨所辖各机关，收入支出宜昭翔实。此预算之宜述也。综此数端，分别搜讨。挂漏贻讥，自不能免。财政梗概，可得而言。志度支。



北京市志稿

度支志卷一

钱法一

制钱 钞

金

海陵正隆二年十月，初铸铜钱。

自贞元二年迁都后，制交钞，与钱并用。至是，始议鼓铸。禁铜越外界，悬罪赏格。



括民间铜输器，陕西、南京者输京兆，他路悉输中都。

明年二月，都城及京兆置钱监。中都置监二，东曰宝源，西曰宝丰。京兆置监一，曰利用。三监铸钱，文曰「正隆通宝」，轻重如宋小平钱，而肉好字文峻整过之。与旧钱通用。

世宗大定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钱市易金帛，运至京师，使钱币流通，以济民用。

至二十六年，帝以京师积钱只五百万贯，外路所有终亦无用，诸路官钱非屯兵处，可尽运至京师。丞相图克^{（垣）}坦^{（坦）}克宁曰：「^{（一）}民间钱已艰得，若尽归京师，民益艰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余半变折轻资，则中外皆便。」从之。

二十八年，又谕宰臣曰：「外路现钱闻有六千余^{（万）}贯，^{（二）}皆在僻处积贮，既不流散，与无等耳。今中都岁费三百万贯，支用不继，不若致之京师，纵有挽运之费，亦惟散在民耳。」

章宗泰和四年，命议足铜之术，遂铸大钱。

先是，帝谓宰臣：「大定间，钱至足，今民间钱少，而又不在于官，何耶？其集问百官，必有能知之者。」至是，欲增铸钱，命百官集议。中丞孟铸谓：「销钱作铜，及盗用出

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邻。」太府监梁瑋等请采铜、拘器以铸，宰臣谓：「鼓铸未可速行，其铜冶听民煎炼，官为买之。凡寺观不及十人，不许畜法器。民间输铜器，期以两月送官给价，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纠坐其官。寺观许童行告者赏。俟铜多，别具以闻。」后遂铸大钱一值十，篆文曰「泰和重宝」，与钞参行。八月，定从便易钱法。

听人输纳于京师，而于山东、河北、大名、河东等路依数支取。

钞 附会银

海陵贞元二年五月，始置交钞库，设使、副员。七月，初设印造钞引库使、副。

户部尚书蔡松年请行钞引法，遂设印造钞引库及交钞库，皆设使、副、判各一员，都监二员，而交钞库副则专主书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贯、二贯、三贯、五贯、十贯五等，谓之大钞；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谓之小钞，与钱并行，以七年为限，纳旧易新，循宋张咏四川交子之法而纾其期。盖以铜少，权制之法也。

章宗初年，更定交钞之制，外为栏，作花纹，其上横书贯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号」。料、号外，篆书曰「伪造交钞者斩，告捕者赏钱三百贯」。料号横栏下曰「中

都交钞库，准尚书户部符，承都堂札付，户部复点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圣旨印造逐路交钞，于某处库纳钱换钞，更许于某处库纳钞换钱，官私同现钱流转」。其钞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钞纸擦磨，〔许〕于所属库司纳旧换新。〔三〕若到库支钱，或倒换新钞，每贯刻工墨钱若干文。库拍、攒司、库副、副使俱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钞引库库子、库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书户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钱处合同，余用印依常例。章宗承安二年十一月，铸承安宝货。

尚书省议，官俸、军需皆以银钞兼给，旧例银每錠五十两，其值百贯，民间或有截凿之者，其价亦随低昂。遂改铸银名「承安宝货」，一两至十两分五等，每两折钱二贯，公私同现钱用，以代钞本，仍定销铸及接受稽留罪赏格。后私铸者多杂以铜锡，浸不能行。

五年十二月，罢之。

三年十月，设回易务，更立行用钞法。

先是，交钞所出数多，民间成贯例者艰于流转，诏以西北二京、辽东路从宜给小钞，且许于官库换钱，与他路通行。后又以钞滞，命西京、北京、临潢、辽东等路，一贯以上俱用银钞、宝货，不许用钱，一贯以下听民便。既而，民间尽以一贯以下交钞易钱用

之。至是，乃于两行部各置回易务，以绵绢物段易银钞，亦许于本务纳银钞。赴榷场出盐引，纳钞于山东、河北、河东等路，从便易钱。各降补官及德号空敕三百，度牒一千，从两行部指定处，限四月进纳补换。又更造一百例小钞，并许官库易钱。一贯、二贯例并支小钞，三贯例则支银一两，小钞五贯。若五贯、十贯例则四分支小钞，六分支银。欲得宝货者听。有阻滞及辄减价者罪之。

至四年三月，又以银钞阻滞，乃权止山东诸路以银钞与绵绢、盐引从便易钱之制。令院务诸科名钱，除京师、河南、陕西银钞从便，余路并许收银钞各半，仍于钞四分之一许纳其本路。随路所收交钞，除本路者不复支发，余通行者并循环用之。榷货所鬻盐引，收宝货与钞相半，银每两止折钞两贯者，许人依旧诣库纳钞，随路漕司所收，除额外羨余者，亦如之。所支官钱，亦以银钞相兼，银已零截者，令交钞库不复支。若宝货数少，可浸增铸。银钞既通，物价自平，虽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滞银钞罪制。

后又以户部言，命在都官钱、榷货务盐引，并听收宝货，附近盐司贴钱数亦许带纳。以民间宝货有所归，自然通行，不致销毁也。

泰和二年闰十二月，户部尚书孙铎请废三合同钞。

先是，尝行三合同交钞，后止行于民间，而官不收敛，朝廷虑其病民，遂令诸税各

带纳一分。虽止系本路者，亦许不限路分通纳。户部现征累年铺马钱，亦听收其半。至是，帝以交钞事，召铎与户部侍郎张复亨议，铎请废三合同钞不用。

泰和六年十一月，诸路复行小钞。

中都路则于中都及保州官库易钱。令户部印小钞五等，附各路同现钱用。

泰和七年十月，定昏钞赴都更换法。

杨序言：「故钞虽令赴库易新，然外路无设定库司，欲易无所，远者直须赴都。」帝以问高汝砺，对曰：「随处州府库内，各有辨钞库子，钞虽弊不伪，亦可收纳。去都远之城邑，既有设置合同换钱，客旅经之，皆可相易。更虑无合同之地，难有易者，可令官库凡纳昏钞者受而不支，于钞背印记官吏姓名，积半岁赴都易新钞。」

泰和八年正月，以京师钞滞，定所司赏罚格。

自七年七月定制，按察司以钞法流通为称职，而河北按察使希卜苏巡按所给券应得钞一贯，以难支用，命取现钱。御史以沮坏钞法劾之。帝以纠察之官乃先坏法，杖黜之。谕尚书省于州府司县官给由内，明书所犯之数，但犯钞法者，虽监察御史举其能干，亦不准用。自是，按察司及州县官例以钞通滞为升降。至是，京师定赏罚格，遂命监察御史赏罚同外道按察司，大兴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县官。

元

武宗至大三年正月，初行钱法。

先是，成宗大德十一年十一月，库尔巴雅尔请更用银钞、铜钱，集议不行。及约苏等更钞法，并议铸钱。至大二年九月，大都立资国院，山东、河东、辽阳、江淮、湖广、川汉立泉货监六，产铜之地立提举司十九。十月，以行铜钱法诏天下。御史言：「至大银钞始行，品目烦碎，民犹未悟，而又兼行铜钱，虑有相妨。又，民间拘铜器甚急，弗便。」有旨与省臣议之。至是，遂铸钱二等：曰「至大通宝」者，一文准至大银钞一厘，曰「大元通宝」者，一文准「至大通宝」钱一十文。历代铜钱悉依古例，与至大钱通用。其「当五」、「当三」、「折二」，并以旧数用之。

至八月，又以行用铜钱诏谕中外。

顺帝至正十年十月，置诸路宝泉都提举司于京城。十一月，铸「至正通宝」钱。

先是，三年，翰林侍讲学士揭傒斯请兼行新旧铜钱，以救钞法之弊，不行。至是，更定钞法，并令铸钱，下诏曰：「我世祖颁行中统交钞，以钱为文，虽鼓铸之规未遑，而

钱、币兼行之意已具。后造至元宝钞，以一当五，名曰子母相权，而钱实未用。今钞法偏虚，民用匮乏，爰谋拯弊，必合更张。仍铸至正通宝钱，与历代铜钱并用，以实钞法，子母相权，新旧相济，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

十四年十二月，罢宝泉司。

叶子奇草木子曰：「元朝止行钞法，而不铸钱。独至大官里行至大二等钱，「当五」以蒙古字书，小钱以楷书。及至正官里托克托为相，立宝泉提举司，铸至正钱，值世道变，寻亦罢铸。」

钞 附银

世祖中统元年十月，行中统宝钞。

帝擢王文统为平章政事，委以更张庶务，乃诏行中书省造中统元宝交钞。是年冬，初行中统交钞，自十文至二贯文凡十等，不限年月，诸路通行，税赋并听收受。诸路领钞以金银为本，本至乃降新钞。

五月，诏立燕京平准库，均平物价，通利钞法。

寻命各路立平准行用库，选部民富有力者为副。

后有贾胡恃制，国用使阿哈玛特欲贸交钞本，私平准之利，以增岁课为辞。帝以问户部尚书马亨，对曰：「交钞可权万货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使一贾擅之，何以令天下事！」遂寝。

至元三年，始铸元宝。

诸路交钞〔都〕提举杨湜上钞法便宜事，〔四〕谓平准行用库白金出入有偷盗之弊，请以五十两铸为錠，文以「元宝」，用之便，从之。

二十四年三月，更行至元宝钞。

以僧格为尚书省平章政事，更定钞法，颁行至元宝钞，中统钞通行如故。以至元宝钞一贯文当中统交钞五贯文，子母相权，要在新者无冗，旧者无废。凡岁赐、周乏、餉军，皆以中统钞为准。帝谓僧格：「朕以叶李言，更至元钞，所用者法，所贵者信，汝无以楮视之，其本不可失也。」僧格寻检出中书省亏欠钞四千七百七十錠，昏钞一千三百四十五錠，平章敏珠尔丹等皆获罪。

明年五月，僧格遂言：「中统钞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数，今已更用至元钞，宜差官分道置局，钩考中统钞本。」从之。

二十六年六月，大都增设倒钞库三所。